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2号

罪犯陈荣荣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4年1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系厦门市公安局碧山派出所实习协警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闽02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荣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冻结、扣押在案的赃款16万元发还被害人，责令其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5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7日止。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4月2日止。该犯系数罪并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管教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1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9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18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荣荣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